

# “吉祥馄饨”维权8年获赔320万

## 商标侵权损害赔偿标准首次突破现行法律上限

**本报讯** (记者 江跃中) 几年前,如果你在山东一些城市看到“某某吉祥馄饨”或“吉祥馄饨面”店,它很可能不是经过上海著名品牌“吉祥馄饨”同意加盟的正宗“吉祥馄饨”店,因为有人侵犯“吉祥馄饨”商标专用权,越权开办了大量假“吉祥馄饨”店。经过8年坚持不懈的维权,“吉祥馄饨”品牌创始人和经营者上海世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世好公司”)终于打赢了维权诉讼战,普陀区法院判决被告山东的3家公司,立即停止侵犯世好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及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共同赔偿世好公司经济损失及制止侵权行为产生的合理费用共计320万元。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日前作出的二审终审判决,也维持了原判。截至发稿,赔偿款等已到账原告世好公司账上。据介绍,现行法律对商标侵权损害赔偿标准的上限为300万元,而“吉祥馄饨”商标侵权的赔偿突破性达到了320万元,法院充分考虑到了该案中被告侵权行为对原告造成的巨大损失和伤害。

近日,世好公司相关负责人向本报记者介绍了这起商标侵权案

来龙去脉。

### 馄饨香引发商机

自1999年人民路上诞生了第一家“吉祥馄饨”铺起,经过近20年的发展,“吉祥馄饨”全国连锁门店已逾2000家,覆盖十余省份,40多个城市。2003年,山东青岛远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远见公司”)与世好公司陆续签订7份《吉祥馄饨区域特许经营合同》,由世好公司以区域特许经营的形式,授权远见公司在山东省10个城市范围内使用“吉祥馄饨”及相关标识,开设“吉祥馄饨”特许经营店。

2010年初,远见公司法定代表人向世好公司提议,希望能更换另一家其担任法人的公司(青岛恒安远见餐饮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恒安公司”)作为《吉祥馄饨区域特许经营合同》的履约主体。之后,远见公司、恒安公司与世好公司于同年7月28日签订三方协议,将世好公司授予远见公司的区域特许经营权,转让给恒安公司。

### 违反合约擅自开店

然而,恒安公司擅自在世好公

司授权的10个城市之外开设“吉祥馄饨”门店。远见公司的关联公司(青岛惠美食品有限公司,简称“惠美公司”)未经世好公司同意,擅自开办了“吉祥馄饨”网站,严重干扰世好公司对“吉祥馄饨”品牌的正常管理。该网站还将其展示的“吉祥馄饨”标识,统一改成了“吉祥馄饨·面”,进一步推广仿冒品牌“吉祥馄饨·面”。

2011年9月7日,世好公司发函解除与恒安公司之间的《吉祥馄饨区域特许经营合同》,并要求其停止侵权行为。但“吉祥馄饨·面”反而不断扩张,世好公司无奈踏上维权路。

### 再次起诉侵权行为

2012年1月,世好公司将恒安公司4名股东及远见公司诉至黄浦区法院,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世好公司与恒安公司之间的《吉祥馄饨区域特许经营合同》于2011年9月7日解除;恒安公司的4名股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共同赔偿世好公司人民币70余万元;远见公司对上述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2014年5月,市二中院驳回远见公司等上诉,维持原判。之后,

世好公司针对其他几个合同地区也同时发起了诉讼,法院均支持了世好公司的诉请。

但“吉祥馄饨·面”的仿冒侵权并未停止,恒安公司在注销前,就派出一名股东新设一家公司,由该公司出面与“吉祥馄饨·面”的加盟商签订加盟合同。远见公司则利用其名下的“小胖子”图形商标,以模仿世好公司的“馄饨宝宝”图形和“吉祥馄饨”文字相结合的店铺门头设计。此外,远见公司将网站的备案主体变更为其关联公司青岛惠美食品有限公司(简称“惠美公司”),由惠美公司负责该网站的对外推广宣传。3家公司联手在全国开设了千余家“吉祥馄饨·面”门店,其店招中突出使用的“吉祥”字体与世好的“吉祥”祥云字样如出一辙。世好公司以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向普陀区法院起诉上述3家公司。

### 判决立即停止侵权

普陀区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共同实施了侵权行为。据此,法院判决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世好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及虚

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3被告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在“吉祥馄饨·面”官网及官方微博上,共同就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表声明以消除侵权影响,持续时间不得少于一个月;3被告共同赔偿原告世好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产生的合理费用共计320万元。

### 律师点评

#### 提高侵权成本是当务之急

上海钧正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钧认为,普陀区法院对这起案件的判决,有一个很大的亮点,就是首次将“吉祥馄饨”商标侵权的赔偿款,突破性达到了320万元,超过了这类案件赔偿款300万元的上限。

赔偿额虽高,却远不及维权的成本。侵权行为对品牌方造成的损害,可能是难以弥补的。事实上,“吉祥馄饨”的遭遇并非特例,像“鲍师傅”、“喜茶”等网红店,由于山寨数量远远超过正宗门店,消费者早已分不清真假。因此,如何真正保护诚实经营的品牌,提高侵权成本,降低维权成本,是当务之急,需要有关方面认真思考,切实解决。

## 超市是我家,东西随便拿? “专一”女贼只偷一家 专“拿”便宜货不知是犯罪

**本报讯** (记者 袁玮) 超市成了自己的家,东西可以随便拿,把商品包装撕毁,放进事先准备好的布袋中,大摇大摆从未购物通道走出去。近日,徐汇警方抓获一名盗窃超市商品的嫌疑人。

3月4日下午,徐汇公安分局华泾派出所接到报案,某超市工作人员发现一名疑似在超市内实施盗窃的女子。接到报案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在群众的合力下将该女子控制,并带回派出所作进一步调查。

据报案人赵先生反映,自今年2月以来,其工作的超市常发生商品丢失事件,在监控照不到的角落还发现许多被剪下或撕下的商品标签及空包装盒。超市工作人员通过调整监控拍摄角度,注意到一可疑女子,她虽然经常光顾超市,却

每次都未从收银通道离开。于是当日,该女子再次出现时,工作人员迅速拨打了“110”报警。民警仔细查看超市的监控录像,发现该女子今年2月26日、28日两次在超市内实施盗窃后,堂而皇之地离开。

经讯问,嫌疑人聂某交代,今年2月初到该超市购物时,随手将一件商品放进自己包内,离开时没付款,未被发现。于是,只要家中缺啥,她就隔三差五到这家超市来偷,至今作案已不下10次。另据调查,嫌疑人实施盗窃的动机来自贪小心理和对法律意识的淡薄,到案后还认为盗窃的都是蔬菜、水果、面包等“便宜货”,不会有严重后果。殊不知,她的行为已属犯罪行为。目前,聂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 怀疑被扣“绿帽子” 男子挥刀砍女友

**本报讯** (通讯员 张超 记者 袁玮) 因怀疑被扣了“绿帽子”,男子将女友与“情敌”砍成轻伤和轻微伤并抢走部分钱财,还采用言语威胁,向女友父亲索要5万元未果。近日,徐汇区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最终认定男子犯抢劫罪,判处其有期徒刑4年3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生于1983年的朱怀刚与谢蕊是男女朋友关系,因为性格等各方面差异,两人经常陷入“冷战”状态。久而久之,朱怀刚甚至会从旁人嘴里听到一些关于谢蕊的风言风语。

无端戴了“绿帽子”,朱怀刚怒火中烧。去年2月的一天下午,朱怀刚悄悄来到谢蕊住处附近“蹲点”。没多久,谢蕊就出现在了她的

视线里,让朱怀刚无法忍受的是,与谢蕊同行的还有一位他不认识的男子。他找到一把菜刀,冲到了谢蕊家里。不容谢蕊及“情敌”解释,朱怀刚抡起菜刀就往两人头上砍去,所幸并无生命危险。朱怀刚又用铁丝、胶带等将“情敌”控制。为了“安抚”自己受伤的心,朱怀刚向两人索要5万元,并强行劫取了2500元。之后朱怀刚感觉仍不解气,又采用言语威胁,向谢蕊的父亲索要5万元,好在没有得逞。

经鉴定,谢蕊因外伤致头部创口、面部创口均构成轻伤二级,面部软组织挫伤、颈部软组织挫伤、左食指缝合创均构成轻微伤。“情敌”因外伤致鼻背部裂创、面部

软组织挫伤、颈部软组织挫伤、左手背创口、体表软组织挫伤均构成轻微伤。

到案后,朱怀刚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其家属代为向谢蕊赔偿3万元,向“情敌”赔偿1000元,并退赔其余劫得赃款。

经过审理,徐汇法院认为朱怀刚以暴力方法抢劫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应予处罚。被告人朱怀刚到案后有坦白情节,依法予以从轻处罚。鉴于朱怀刚持凶器殴打被害人分别致轻伤、轻微伤,并威胁被害人家属索要巨款,酌情从重处罚;劫得赃款中1500元已被公安机关追回,被告人家属还代为赔偿被害人,退赔其余违法所得,酌情从轻处罚。(文中人物为化名)

## 老父唯一房产动迁,女儿竟要分走三分之二

赵先生找我的时候,伤心大过气愤。辛辛苦苦把女儿拉扯成人,如今父女却要淡薄公堂。作为律师,见过许多过分的子女,但像赵先生女儿这样的,实不多见。老父唯一一套住房动迁,她要分走三分之二,这是想让父亲去睡马路吗?

今年78岁的赵先生早年购买了位于静安区的一间老公房。买房后的第二年,女儿要求把一家四口户口迁入,赵先生夫妇考虑到如遇动迁,户口多的话可能多获得安置补偿,多一笔钱没啥坏处,就同意女儿一家将户口全迁入自己的房屋。2017年底,政府对赵先生居住的地段进行旧城改造,赵先生共得各项补贴安置费用500余万元,但取款当

天却被告知:这笔动迁款已被法院冻结了。老两口到法院一问,原来是女儿把他们告了,女儿说他们一家四口是赵先生被拆迁房屋的同住人,这动迁补偿款有三分之二应由他们一家享有。

赵先生气坏了,这几年女儿对他们疏于照顾,且家里条件非常好,现在为了争动迁款,竟把自己告上法庭。500万元分走三分之二,在上海很难买到房子,想到自己晚年居然可能无家可归,始作俑者还是亲生女儿,赵先生心如死灰。为弄明白女儿一家到底有没有份,赵先生来到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找到我。听完他的描述,我告诉他,请放心,这起官司一定会赢。

首先,赵先生夫妇从公开市场上购得的使用权房(即公房),在性质上相当于私房,原则上动迁利益应归赵先生夫妇所有。其次,赵先生女儿一家户口虽然迁入,但并没有在该房实际居住,属于空挂户口的情况,且女儿本人已在夫家享受过动迁安置,不当再享受本次动迁安置利益。再次,根据动迁安置协议的内容可以看出,本次拆迁补偿标准是依据被拆迁房屋的面积大小来进行的,并没有考虑户口因素,即通常所称的数砖头,不数人头。女儿也不符合居住困难的情况,故她是不应该享有安置利益的。

在法庭上,女儿一再强调,买房是自己出了钱的,并且在买房的最初一年也实际居住

过,却无法提供任何证据来支持自己的观点,我对此一一进行了驳斥。后经过法庭查明,女儿本人也确实是在夫家享受过动迁安置的。一周后,法院下发判决书,判决女儿一方全部败诉。不久前,赵先生已顺利领取了动迁款买房安度晚年。(文中均为化名) **李一能**

### 本期法律知识点:

■ 房屋有户口不一定是同住人,同住人的认定需要经过综合考量。

■ 动迁安置最终还是要看安置协议,如按照面积大小来计算,屋子里有再多户口也不可能多分到钱。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韩迎春律师  
法律咨询热线:4009204546